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4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程度胜、江永红、卢青、徐小娟,董事史兆俊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会议由孙国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4-4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2014年12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凡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
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
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12月22日前(含
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 四、其他
-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1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4-03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15:00—1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73,652,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25%,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622,138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4%;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
东共4人,代表股份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公司董事徐元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彩虹女士、独立董事朱建忠、独立董事朱建忠先生并代
为签署决议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3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
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陈凤麒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鉴于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
监管,决定对此次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主体的4个全资子公司开设4个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
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项目金额(万元)	用途
1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801051550034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柳州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号名都苑1号楼	3,900.00	广西地区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亚
德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吴亚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
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吴亚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
任何职务。

鉴于吴亚德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吴亚德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位后
生效。在此期间,吴亚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等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亚德先生在任职期间尽职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委托人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0518;投票简称:四环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
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
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的 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四环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
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18	买入	100.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
委托的证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
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
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
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当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
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
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
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 至2014
年12月23日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
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73,623,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9,000股,占出席
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73,623,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票29,000股,占出席
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李晨、李鑫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4-033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
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陈凤麒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鉴于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
监管,决定对此次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主体的4个全资子公司开设4个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
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项目金额(万元)	用途
1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801051550034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柳州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号名都苑1号楼	3,900.00	广西地区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个
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
述通知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
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金融信息服务
外包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把握IT外包业务拓展机会,公司将与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前海金控”)共同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公司。

新设公司暂定名称: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融);注
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业务范围:金融后台
外包服务;数据服务;业务外包服务;金融云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运营;系统集成服务;楼宇自动
化服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前海金融股份占比为:金证股份70%,出资1400万;前海金控占比30%,出资600万。
前海金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前海金控委派2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4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更好把握IT外包业务拓展机会,公司将与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前海金控”)共同投资设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8位董事
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
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备
注册资本:250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进行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
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要素交易平台等金融机构;投资互联
网金融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企业征信公司等准金融机构;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财务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创新研
究与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前海金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四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
在任何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后台外包服务;数据服务;业务外包服务;金融云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运
营;系统集成服务;楼宇自动化服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
准)

股权结构情况:金证股份70%,出资1400万;前海金控占比30%,出资600万。
四、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股东共2名,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金证股份
出资1400万元,前海金控出资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前述出资计划分两期,首期出
资50%(其中金证股份出资700万元,前海金控出资300万元);第二期出资50%(其中金证股
份出资700万元,前海金控出资300万元),第二期出资款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缴清。

2. 公司未来增资扩股,由双方按比例增资,或引进除公司员工之外的第三方投资者。如
春明先生、张文林先生、罗永泰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组成方案》的议案。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孙亚宁
委员:罗永泰、路昆、王宝琨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罗永泰
委员:张文林、薛晓芳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张文林
委员:范春明、路昆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范春明
委员:张文林、王宝琨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16日。
二、以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的《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7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周一)下午2:3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下午15:
00至2014年12月1日上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四道35号天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 主持人:董事长孙亚宁
5.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519,370.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477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
表)共1人,代表股份519,08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东共3名,代表股份2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81%。
参加表决的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人,代表
股份2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8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名,代表股份2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8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
下:
选举罗永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9,095.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1%;反对274,
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9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
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对投资室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辛勤工作和突出贡献致以崇高
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高迪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克东、杨丹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7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2
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
春明先生、张文林先生、罗永泰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组成方案》的议案。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孙亚宁
委员:罗永泰、路昆、王宝琨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罗永泰
委员:张文林、薛晓芳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张文林
委员:范春明、路昆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范春明
委员:张文林、王宝琨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16日。
二、以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的《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
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0
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